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相 對 人 許仁義

許曄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許仁義及許曄宸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330,8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查兩造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（一）就訴訟費用部分，聲請人（即原審原告）於本院一審繳納新台幣（下同）291,576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。另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期間，就本件支出鑑定費用310,000元，有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函暨電子

01 發票證明聯附卷足憑。是以聲請人於本件支出訴訟及進行
02 訴訟必要費用為601,576元（計算式：291,576+310,000
03 =601,576）。

04 （二）經確定判決其中百分之55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，
05 因此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30,867元（計算式：
06 601,576*0.55=330,867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。又本院
07 並依職權函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為
08 意見之表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
09 單等附卷可憑。是以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10 為330,86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11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12 之利息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